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字第368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曾安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關於「曾安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曾安勳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聲請人於起訴狀當事人欄將相對人即被告姓名「曾安勳」誤載為「曾安勳」，導致本院亦於判決誤載被告為「曾安勳」，故原判決當事人欄關於「曾安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曾安勳」，爰依聲請人聲請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劉怡君